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CHENGREN JIAOYU FAXUE JIAOCAI

朱启超 钱明星

简明民法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简 明 民 法 学

朱启超 钱明星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责任编辑：罗 剑
责任校对：段小青
封面设计：常燕生
版式设计：代小卫

简 明 民 法 学

朱启超 钱明星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2.5印张 275000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册

统一书号：6312·224 定价：2.25元

ISBN 7-5058-0043-4/D·4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钱三强	于光远	陈守一	
主编	赵文彦			
副主编	陈益升	杨 炯	郑兆兰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保树	叶 峰	史光辉	刘隆亨
	阮祖启	杨 炯	李国光	李秀果
	陈益升	张德修	罗玉中	郑兆兰
	周旺生	金瑞林	胡启俊	姜 阳
	赵文彦	赵祖华	赵震江	洪君彦
	柳怀祖	徐友军	唐世耀	曹青阳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成人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特邀请北京大学法律系部分教授、专家撰写了这套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大专法学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原理》、《刑法简论》、《简明民法学》、《经济法概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劳改法》、《青少年法学》、《中国法制史》、《中国司法制度》及《外国法学概述》共13种。

这套教材是在为全国武警干部法律专修科授课的基础上写成的。教材包括以上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资料，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这套教材不仅适用于全国武警干部法律专修科，也可作为大专面授、函授和自学用书。由于我们对成人教育尚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教材可能会有些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法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1986 年 8 月 15 日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 哲

常务编委：郑兆兰 武树臣 赵昆坡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哲	王国枢	刘家兴	刘隆亨	朱华泽	朱启超
陈宝音	杨敦先	杨殿升	张 文	邹世杰	郑兆兰
武树臣	姜同光	姜明安	赵昆坡	康树华	蒲 坚
魏 敏					

前 言

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民法学则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它是法律本科、大专学生必修的一门基础课程。

本书以教材的形式，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并且适当涉及了一些民法的发展历史、国外有关的立法或学说。

本书的写作，是以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主要是《民法通则》为依据，注意联系司法实践，并总结了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我们力图使本书理论性与实用性兼具，努力用简洁的语言说明问题。

民法的内容博大精深，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雅正！

作 者

1987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讲 民法概述.....	1
一、民法的产生、发展及性质.....	1
二、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2
三、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5
四、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2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15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5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1
第三讲 公民.....	23
一、公民的概念.....	23
二、公民的法律地位.....	23
三、公民的权利能力.....	24
四、公民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26
五、公民的行为能力.....	28
六、监护.....	30
七、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32
八、个人合伙.....	33
第四讲 法人.....	35
一、法人的概念和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35
二、我国法人制度的作用.....	38
三、法人的成立.....	37
四、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9

五、法人的种类	41
六、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41
七、联营	42
第五讲 物	44
一、物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44
二、物的法律分类	45
三、货币	48
第六讲 民事法律行为	50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50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52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54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56
五、无效民事行为与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58
六、民事行为无效的后果	60
七、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61
第七讲 代理	67
一、代理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67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69
三、代理的种类和代理权的产生	70
四、代理权的滥用	72
五、代理的终止	73
第八讲 民事责任	75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75
二、构成民事责任的一般条件	78
三、无过错责任	82
四、几种特殊情况下的侵权民事责任	82
五、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87
六、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88
七、侵权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和赔偿范围	91

第九讲 诉讼时效	9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95
二、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	96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96
四、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97
第十讲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01
一、财产所有权概述	101
二、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05
三、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11
四、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6
第十一讲 我国的各类财产所有权	124
一、国家财产所有权	124
二、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133
三、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37
第十二讲 共有	142
一、共有的概念	142
二、按份共有	143
三、共同共有	144
第十三讲 相邻关系	147
一、相邻关系的概念	147
二、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48
三、几种相邻关系	150
第十四讲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54
一、经营权	154
二、承包经营权	163
三、采矿权	166
第十五讲 债的一般原理	170
一、债的概念	170

二、债的发生根据	171
三、债的种类	173
四、债的履行	176
五、债的变更	177
六、债的消灭	178
七、债的担保	181
第十六讲 合同的一般原理	186
一、合同的概念、特征、本质和作用	186
二、民事合同的种类	190
三、订立合同的一般程序	193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96
五、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98
第十七讲 买卖合同、互易合同、供应合同、农副产品、 购销合同、赠与合同	201
一、买卖合同	201
二、互易合同	206
三、供应合同	207
四、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10
五、赠与合同	213
第十八讲 借款合同、财产租赁合同	216
一、借款合同	216
二、财产租赁合同	219
第十九讲 运输合同	224
一、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224
二、货物运输合同	226
三、旅客运输合同	229
第二十讲 承揽合同、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231
一、承揽合同	231
二、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235

第二十一讲 农业承包合同、科技协作合同、保管合同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合伙合 同、保险合同	244
一、农业承包合同	244
二、科技协作合同	246
三、保管合同	248
四、委托合同	251
五、信托合同	252
六、居间合同	254
七、合伙合同	255
八、保险合同	256
第二十二讲 知识产权概述	262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62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264
第二十三讲 著作权(版权)	267
一、著作权的概念	267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68
三、著作权的产生及期限	271
四、著作权的内容和限制	273
五、著作权的保护	275
六、出版合同	276
第二十四讲 专利权	279
一、专利权的概念	279
二、专利制度的作用	281
三、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83
四、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288
五、专利权的取得	291
六、专利权的内容	299
七、专利权的保护	301

第二十五讲 商标权	304
一、商标权的概念	304
二、商标权的取得	306
三、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309
四、商标权的内容	310
五、商标权的保护	311
第二十六讲 发明权和发现权	313
一、发明权的概念及其内容	313
二、发现权的概念及其内容	315
三、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的概念与奖励的主要内容	316
第二十七讲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319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319
二、婚姻的成立与终止	324
三、家庭关系	332
第二十八讲 继承的概述	337
一、继承的概念	337
二、继承的本质	338
三、我国继承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基本原则	340
四、遗产的范围	344
第二十九讲 法定继承	348
一、法定继承概述	348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49
三、法定继承的顺序	352
四、代位继承	353
五、遗产分配原则	354
第三十讲 遗嘱继承	356
一、遗嘱继承概述	356
二、遗嘱继承人	357
三、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360

四、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66
五、遗赠和遗托	369
第三十一讲 继承的其他问题	372
一、继承的开始	372
二、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375
三、继承权的丧失	377
四、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79
五、无人继承遗产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382

第一讲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产生、发展及性质

“民法”一词起源于2千多年前的古罗马的“市民法”。在罗马法的发展历史上，最初，罗马法只适用于享有市民权的罗马市民，故称为“市民法”。“民法”的“民”字，最初的含义是“市民”，也有称为“公民”的。

民法是怎样产生的呢？民法的产生与其他法律的产生一样，都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是关于民法的产生及其本质的最精辟的论述。

民法是最接近经济基础的，是最直接反映人们最基本的经济生活要求的，这就决定了它必然是有着最悠久历史的法律部门。历史研究证明，在有文字记载的古老法律中，民事法律部分都占据着重要地位。在早期法制史上，把民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法律代表。就以对后世资本主义法具有深远影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的罗马法为例，它的内容虽然庞杂，但其最主要最精华的部分则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部分。也正因如此，亦有称罗马法为罗马民法的。

民法在自己发展的数千年的漫长进程中，与商品经济三种形态相适应形成了三种类型的民法。即以罗马法为代表的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法；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以苏俄民法典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的民法。而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因此，就民法的阶级本质讲，只有两种，一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的民法，一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通则》是我们国家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它的制定、颁布和施行，是我国法制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国的《民法通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的社会主义民法。

二、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则的这条规定，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作了非常明确、十分科学的概括。

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要回答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的问题。也就是人们之间发生的

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相互关系，哪些应该由民法调整的问题。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具有特殊的调整对象，都反映一定社会关系中特殊的矛盾。民法用自己特有的方法、调整特殊的对象、处理特殊的矛盾，因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于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及其复杂性等原因，国内外的法学家对民法的调整对象多年来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我们认为，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概括和表述，是最明确的表述和非常科学的概括。

什么叫财产关系呢？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说，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是财产所有关系的基本内容，从表现形式上看，财产所有关系反映的是静态的财产关系；财产的交换和分配与财产的流转关系紧密相关，从表现形式上看，财产流转关系反映的是动态的财产关系。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在民法的“财产所有权制度”、“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财产相邻权制度”、“债权制度”、“赔偿请求权制度”、“财产继承权制度”等方面，都将分别得到充分的体现和反映。这是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主要部分。

什么叫人身关系呢？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因姓名、名誉、荣誉、肖像、身体健康、创作、发明等而发生的关系。虽然这些关系本身不具有物质利益内容，但在一定条件下它又与财产关系密切相关，可以成为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例如，法人的名誉受到损害，能引起法人经营的亏损；一部创作作品被出版社出版，作者可以因此得到规定的稿酬等。正因如